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N.4/L.718
24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8 日和
7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日内瓦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工作组的报告

1. 导 言

1. 国际法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第 2928 次会议设立一个工作组，由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担任主席，¹ 就委员会在审议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时已经确定的若干问题提供进一步指导。

2. 工作组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至 24 日举行了 8 次会议。

¹ 2007 年 7 月 10 日第 2933 次会议宣布该工作组的成员如下：卢·卡弗利施先生（主席）、伊·布朗利先生（特别报告员）、佩·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保·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丰巴先生、乔·加亚先生、马·哈穆德先生、玛·雅各布松女士、罗·阿·科洛德金先生、唐·麦克雷先生、贝·尼豪斯先生、格·诺尔特先生、巴·奥霍先生、阿·佩莱先生、阿·罗·佩雷拉先生、埃·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马·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薛捍勤女士、山田中正先生、埃·彼德里奇先生（当然成员）。

3. 对工作组的工作方案作出安排，分为三类问题：(1) 与条款草案范围有关的事项；(2) 与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²中提议的第3条、第4条和第7条草案有关的问题；(3) 在全体会议辩论期间提出的其他事项。工作组已经结束审议第二类问题，但尚未完成对第三类问题的审议工作。

2. 工作组的建议

4. 工作组建议：

- (1) 将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中提议的第1条至第3条、第5条、第5条之二、第7条、第10条和第11条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给予如下指导方针：
 - (a) 关于第1条草案：
 - (i) 本条款草案应适用于至少有一国是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之间的所有条约；
 - (ii) 原则上，对涉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条约的审议应该暂时推迟到委员会关于全部专题的稍后工作阶段，届时将审议国际组织的定义问题和哪一类型的条约（即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或者也包括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
 - (iii) 应该要求秘书处向各国际组织散发一份正式文件，要求说明武装冲突对其所涉条约之影响的实践情况。
 - (b) 关于第2条(b)项中所载“武装冲突”的定义，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
 - (i) 原则上，武装冲突的定义应该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但国家应该只能够在冲突达到一定剧烈程度时援引国内武装冲突的存在以便中止或终止条约；
 - (ii) 武装冲突期间的占领不应该不属于“武装冲突”的定义范围。
 - (c) 关于第7条草案：

²

A/CN.4/578。

- (i) 第 1 款中“目的和宗旨”一语应该改为符合提议的第 4 条草案案文（见下文）的“主题事项”；这项规定的位置应该靠近第 4 条草案。
- (ii) (第 2 款应予删除，所载列的内容应予以列入本条款草案的附录，指明：³
- 本清单不是详尽无遗；
 - 清单上各类条约可能全部或部分被中止或终止；
 - 本清单是以实践为根据，因此，其内容可能随着时间而改变。
- (d) 关于第 10 条和第 11 条草案，起草委员会应该根据国际法学会 1985 年所通过决议的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9 条的着手方式予以处理。
- (2) 应该将第 4 条草案的下列订正案文提交起草委员会：
- “一条约是否可于武装冲突的情形下被终止或中止，其确定应该取决于：
- (a)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 (b) 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范围、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约的主题事项和缔约方的数目。”
- (3) 第 6 条之二应予删除，其主题事项应在可能范围内在第 7 条草案的评注中载述。
- (4) 在委员会 2008 年第六十届会议予以重新设立，以结束其涉及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2 条至第 14 条余下问题的工作。

-- -- -- -- --

³ 起草委员会应该重新审议这个清单，同时考虑到全体辩论中发表的意见。